

(A类)

# 广东省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

---

中山残联函〔2021〕19号

## 中山市残联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八次会议建议第2021101号的答复

叶旺娟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强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的建议》收悉，所提建议很有建设性，现综合市卫健局、市民政局的意见，答复如下：

### 一、社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

目前，市残联与卫健部门联合认定的定点康复机构，有市、镇街医院2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家。其中石岐区3家、东区3家、西区1家、火炬区4家、小榄镇2家、南朗镇2家、坦洲镇2家、古镇镇1家、三乡镇1家、东凤镇1家、港口镇1家、南区1家、板芙镇1家。24个镇街设置的社区康复站室有83家（含定点的3家），其中南朗镇数量最多，有14家；社区康复员为172人，其中，东凤、南朗两个镇街人数最多，分别有14人。

市卫健局在全市建有的80家公办、民办医疗康复机构中设

置康复科，其中镇街医院 43 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间，社区卫生服务站 2 间，其他医疗诊所或机构下属医务室或门诊部 11 间，进一步拓宽康复服务供给能力。

市残联于 2017 年修订出台《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对“7 岁以上（含 17 岁以上）残疾人的康复需求服务”给予政策扶持：残疾人到定点机构康复可享受扣除医保后自付部分 6000 元/年的补贴；每月到康复站康复 10 次以上，可享受每月 300 元的康复服务。

市民政局做好我市儿童福利院内残疾人、社会福利院内残疾人、流浪乞讨残疾人资格认定及康复工作，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力度。从 2019 年起，我市将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范围。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 2020 年的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81 元、243 元。

市卫健局根据上级要求，加大资金投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逐年增加，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资金不低于 74 元。

## **二、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市卫健局把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中山市公共卫生和社区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社区重视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目前，我市已建有一家专业性的社区康复机构——中山市苏华赞医院。市卫健局在全市各镇街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康复科。针对目前社区康复医疗服务基础薄弱，功能存在短缺，机制建设不够健全的问题，市残联会同市卫健局、市民

政局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研究如何进一步完善市、镇（街）、村（社区）三级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机制，加强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工作协调，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各镇街依托镇街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康园中心）的现实条件建立 2 到 3 个社区康复站（室），承担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落实的通知》，推动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

市卫健局加大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力度，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市残联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的补贴政策，以康园工疗、社区康复站康复、居家康复等形式，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 **三、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

市卫健局充分发挥医学会、康复协会以及康复医疗机构的作用，加大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医护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整体水平。从 2016 年起，市卫健局每年均举办家庭医生骨干培训班，其中 2020 年共有 220 人次参加线下实践培训，共有 550 人参加线上直播培训，建立起家庭医生培训长效机制。

市残联主抓社区康复的管理者、康复员、康复协调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每年都委托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基层康复技术人员培训班，提升基层康复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举办了一期助残

政策宣讲活动，为该校教师开展残疾人政策、精准康复服务、残疾预防等培训，向学校教师解读相关政策和申请流程，普及残疾儿童相关的抢救性康复政策，加强工作业务培训。

2020年9月28日，在全市残疾人专职委员培训班上，为全市残疾人工作者300多人讲解残疾人精准康复业务、残疾人证业务，让新一批的残联专职委员熟悉康复工作业务。

委托市第三人民医院举办2020年中山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培训班，对各镇街175名精防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培训，提升基层精防工作人员的精神卫生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社区精防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数据质控能力，要求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到“八应八尽”：应知尽知、应治尽治、应训尽训、应护尽护、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支尽支、应建尽建。

2020年底举办残疾人证三代证工作业务培训班，180多名评残医生参加的。

2021年4月，举办康复协调员培训班，聘请了省残联的专家来授课，共有58人参加。

#### **四、残疾人康复工作调研力度不断加大**

为了进一步加大对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给残疾人提供便利、及时、有效的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和管理精准康复服务，为科学制订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打好基础。今年上半年，市残联加大工作调研力度，积极到省残联业务主管部门请示汇报，了解最新的政策要求；到江门市残联取经学习，了解康复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到全市24个镇街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工疗站）、村（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开展工作调研，重点了解各镇街社区康复工作、残疾人精准康复等残疾人康复工作情况；召集定点康复服务医院和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行座谈会，探讨调整我市残疾人康复训练、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人工耳蜗植入手术救助等的申报、审批流程，由现行的后置审批调整为前置审批，采取与机构结算的方式，减轻残疾人垫付康复经费的压力。

## **五、社区康复扶助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

市残联每年都组织入户需求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提供精准的服务。积极开展康复及残疾预防宣传活动，2020年，市残联多方面加强康复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开展第21个全国“爱耳日”宣传。**在3月3日至7日期间，结合疫情的形势，以“爱耳日”为契机，因时制宜，利用市残联微信公众号，采取线上宣传教育为主的活动形式，使广大残疾人朋友们能在线上学习爱耳护耳，防护抗疫的知识。本次线上活动点击率达2244人次，吸引了1749人参与，共派发586个红包，活动得了广大市民和残疾朋友们的积极响应。

**二是开展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为了更好的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市残联于8月22日至28日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的活动形式，开展了“预防残疾，从儿童早期干预做起”中山市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系列活动，深受群众欢迎。本次宣传活动，共派发宣传海报25套，宣传册1500份，宣传袋1500份，1059个红包，线上线下共计16682人参与此次的活动。本次线上活动点击率达427144人次，活动得了广大市民和残疾人朋友们的积极响应，达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8月22日上午

和 8 月 25 日上午，市残联分别在港口镇港口社区和博爱医院儿童康复科举办了两场预防日线下活动。活动现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形式，向群众、残疾儿童家长、孕妇等重点人群宣传解读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康复知识等残疾预防核心内容和《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让残疾预防知识深入人心。

**三是开展第三十次“全国助残日”政策宣传。**为关爱残疾人，提高残疾人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掌握残疾人的健康状况，5 月 20 日、25 日，市残联联合易速康（珠海）健康管理中心，以“助残日”为契机，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公益体检活动，共有 100 名残疾人参加了此次活动。通过现场体检的方式，让残疾人及早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为残疾人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提供依据。通过政策问答的互动游戏，宣传《中山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等政策知识，提高残疾人对残疾人康复及保障政策的知晓度。

**四是组织各类康复及残疾预防宣传活动。**组织康复社工分别到社区村民家中、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医院、活动广场等进行康复政策宣传。5 月 6 日，沙溪乐群村林贤桂因村民对评残产生异议，入户进行调查了解宣传政策；5 月 8 日，到市博爱医院进行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康复政策宣传调研；6 月 1 日在博爱医院为残疾儿童举行了一场“童心童趣，欢度六一”游园活动，100 多名在该院进行医疗康复的儿童及其家长参加；6 月 3 日，到西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中医院进行辅助器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评残政策宣传调研；6 月 5 日，到国丹中医院、爱达

康康复医院、火炬开发区医院、火炬开发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进行残疾人精准康复政策宣传调研；6月19日，到南区开展主题为“义心助残，情暖端午”义工探访康复政策宣传活动；7月份，编印《残疾人康复政策知多D》，分别发给各镇区残联、评残医院、定点康复机构共80多个单位，为2000多名残疾人提供了书面的政策引导，提高了残疾人康复政策的知晓率；11月28日，在远洋城广场参与国际残疾人日服务集市活动，宣传助残康复政策。

## 六、下一步工作规划

（一）科学规划残疾人事业发展。为了不断提升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市残联计划将“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纳入中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章立制，完善政策扶持力度，鼓励社会助残机构投身到残疾人康复服务当中。

（二）修订相关残疾人扶助政策。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同意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按照法定程序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中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和《中山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加大对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的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制订出适应市情的康复救助标准，有效地保障残疾人的康复服务。近期将与相关部门联合发文出台《中山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规范我市残疾人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

（三）开展定点康复机构评审。委托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聘请卫健系统的专家，对申报定点的康复机构进行现场评审工作，调整我市定点康复机构的规模，满足残疾人就近康复的需要。

（四）完善社区康复服务体系。依托卫健部门建设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发挥医学会和康复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制定出台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诊疗技术规范，建立社区康复功能评定体系和流程指南，规范残疾人康复档案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五）积极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局、市残联将整合资源，积极推进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工作，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和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健全各级康复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市残疾人及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水平。

（六）加大残疾人扶助政策的宣传。积极推广“粤群通”平台的使用，以网格化管理的模式，将全市残疾人加入进“粤群通”平台，及时向广大残疾人宣传扶助政策。在中山电台举行“爱满中山”等栏目中，积极宣传残疾人扶助政策及残疾人的先进事迹。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7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胡庆祥 88830207 1501617549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